

TAIXU DASHI QUANSHU

太虚大师全书

TAIXU DASHI QUANSHU

太虚大师是一位学识广博、思想深邃的佛学理论家。他融通内学外学、旧学新学、唯识中观、法性法相，在佛学理论上提出了许多独创的见解。其中的『人生佛学』被后人发展为『人间佛教』理论，成为现代中国佛教的指导思想。

太虚大师又是一位佛教改革的实践家，他创办佛学院，组织居士林，出版书报杂志，在培养新僧人才、团结各界信众、宣传佛教文化等方面，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绩……

太虚大师全书

法藏·法相唯识学(三)

第十卷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本卷目次

教 释

《大乘法苑义林唯识章》讲录	3
因明概论	128
第一章 何谓因明	128
第一节 因明之名义	129
第二节 因明之宗旨	130
第二章 因明之纲目	131
第三章 因明之解析	132
第一节 能立	132
第二节 能破、似立、似破	140
第三节 现量、比量	165
第四节 似现、似比	168
第四章 泛论因明	170
第一节 因明之历史	170
第二节 新旧因明之异点	172
第三节 因明与逻辑之比较	174

义 绎

《法相唯识学》概论	179
《百法明门论》的宇宙观	239
阿陀那识论	250
末那十门三位与赖耶十门二位之同异	265
能知的地位差别上之所知诸法	270
人心所缘有为现行境之本质与影像关系	287
阅“相见别种辨”	289
相见别种辨释难	291
种子法尔熏生颂	299
为无为漏无漏对观颂	300
唯识诸家会异图	301
四大种之研究	302
阴蕴之研究	310
法与人之研究	315
谈唯识	337
唯识观大纲	340
遣虚存实唯识观之特胜义	358
唯识之净土	360
兜率净土与十方净土之比观	363





慈宗的名义	366
旁通抉擇	
佛法总抉擇谈	373
三重法界观	385
对辨唯识圆觉宗	393
起信唯识相摄图	403
《大乘起信论》唯识释	404
答《起信论唯识释》质疑	438
竟无居士学说质疑	444
论法相必宗唯识	449
释会觉质疑	459
再论法相必宗唯识	462
阅“辨法相与唯识”	465

教 釋

法相唯識學





《大乘法苑义林唯识章》讲录

——十八年在汉口佛教会讲——

述意	壬一 定义
释文	壬二 引证
甲一 十门总标	辛三 摄末归本
甲二 随标别释	壬一 定义
乙一 出体门	壬二 引证
丙一 标释二体	辛四 隐劣显胜
丁一 标列	壬一 定义
丁二 分释	壬二 引证
戊一 出所观体	辛五 遣相证性
己一 通观诸法	壬一 定义
己二 别明五重	壬二 引证
庚一 标所观数	戊二 出能观体
庚二 释所标重	己一 正出体
辛一 遣虚存实	己二 辨异解
壬一 定义	庚一 总辨
壬二 引证	庚二 别显
壬三 广释	丙二 别辨唯识
壬四 结成	丁一 料简
辛二 舍滥留纯	丁二 五种





- 丁三 六门
- 丁四 结指
- 乙二 辨名门
 - 丙一 正辨名
 - 丁一 释识
 - 丁二 释惟
 - 丙二 释妨难
 - 丁一 正释妨
 - 戊一 释唯心难
 - 戊二 释唯智难
 - 丁二 总会释
 - 丙三 总结成
- 乙三 离合会释门
 - 丙一 解门义
 - 丙二 正会释
 - 丁一 一名会释
 - 戊一 举类
 - 戊二 释能所观名
 - 己一 正释
 - 己二 会通
 - 戊三 释所观名
 - 戊四 列余结成
 - 丁二 二名会释
 - 丁三 三名会释
 - 丁四 四名会释
 - 丁五 五名会释
 - 丁六 六名等会释
 - 丙三 总结成
- 乙四 何识为观门
 - 丙一 标征
 - 丙二 出异说
 - 丙三 出正义

- 乙五 显类差别门
 - 丙一 明真性识
 - 丙二 明俗事识
 - 丁一 正明差别
 - 丁二 别说四分
 - 丁三 结非一异
 - 丙三 总结成
- 乙六 修证位次门
 - 丙一 明位次
 - 丁一 引摄论释
 - 丁二 引成唯识论
 - 丁三 引瑜伽论
 - 丁四 会通
 - 丙二 辨修证
 - 丁一 结前生后
 - 丁二 正辨修
 - 戊一 总举
 - 戊二 别释
 - 己一 证修
 - 己二 相修
 - 庚一 明定义
 - 庚二 明位修
 - 己三 地修
 - 庚一 明二种修
 - 庚二 别开四门
 - 辛一 正明
 - 辛二 料简
 - 乙七 观法何性门
 - 丙一 标立二门
 - 丙二 随标别释
 - 丁一 明能观性
 - 丁二 明所观性



戊一 引二论

戊二 会释

己一 判观位

己二 二门会释

乙八 诸地依起门

丙一 辨依身

丁一 明顿悟

丁二 明渐悟

戊一 明不经生

戊二 明经生

丙二 明地起

乙九 断诸障染门

丙一 标名数

丙二 明地断

丁一 正明地断

戊一 明分别烦恼障

戊二 明俱生烦恼障

戊三 明分别所知障

戊四 明俱生所知障

丁二 明障差别

戊一 瑜伽三住

戊二 《深密经》三随眠

戊三 《宝性论》四障

戊四 《胜鬘经》五住烦恼

戊五 举类结成

乙十 归摄二空门

丙一 标释

丙二 释妨难

丁一 出难

丁二 释难

丙三 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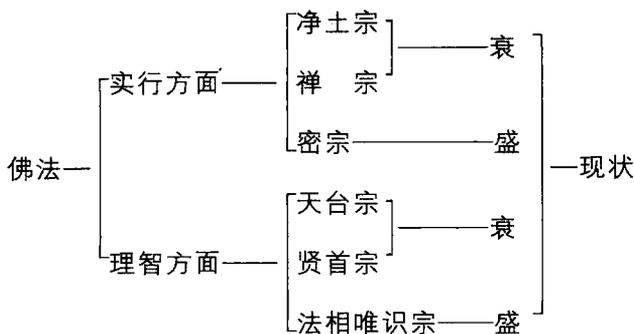
今日讲此《唯识章》者，此章出《大乘法苑义林》中。《大乘法苑义林》乃唐窥基大师所著。基师为玄奘法师高足，学德绝伦，著述百部，倡唯识宗学，平生杰作，在此《义林》。所诠要义，有《唯识章》，章者犹篇也，此《唯识章》乃《义林》中之一篇也。章中小字，智周法师抉择之记，凡理之未显，难之未释者，智师则记释之复为抉择，故云抉择记焉。今略不讲。

述 意

今独讲此章，不演余章及余经论何也？略述三义：

一者，近数年来，中国汉地佛法渐有昌明气象，于此气象中所新兴者，要有二派：一、重实行的密宗派：密宗亦云真言宗，其所宗尚，佛菩萨之真言也。中国汉地唐时亦颇盛行，唐以后失传于日本；近年世界交通，学者复由日本传归，谓之东密。又有中国西藏、蒙古之喇嘛传来者，谓之藏密，其所学所宗者，同是佛菩萨之三密真言也。二、重理智的唯识派：唯识宗亦云法相宗，此宗从诸法真理上说明一切法之建立，为佛法教理之根本学，唐时最盛，厥后渐衰。迨民国来，颇为一般学者所宗尚，故又趋复兴焉。

中国汉地近千年之佛学，虽有多宗学派，然仍不外二派所属：如净土、禅宗可摄于实行派中，天台、贤首可摄于理智派中。实行方面，净土、禅宗现虽亦振作精神，力谋大兴，然终弗及密宗之盛。天台、贤首之弘扬，虽不乏大德之士，而终未逮新兴之唯识宗得势。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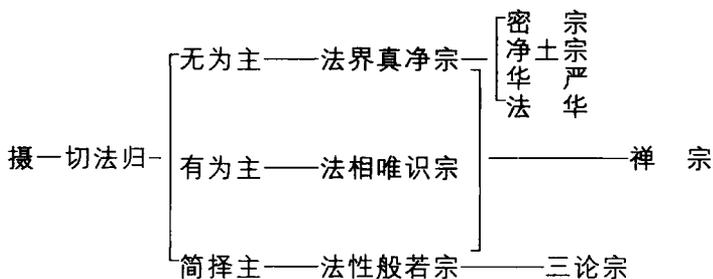
总观二者，虽各有差别，其实互相显发，无所偏党也。要知佛法重实行，尤重理解，故凡真实行者，宜依教明理而起正行，始得正轨；否则易入邪途魔境矣。又真实学者，达教明理之后，宜起观行，不著知解，求证真实得大受用，否则难脱数宝之讥耳。即观唯、密二派，行者、学者近有偏执，故讲此章，使行者解教达理，学者明理起行，双关两重，尤契机宜矣。

此章所明之教理行果，乃唯识之教，唯识之理，唯识之行，唯识之果。即依此教之理，彻底观察吾人之身心世界，谓观察身心三业善恶等，世界微尘、惑业等，于理于事明了之后，如何取舍而起于行，是谓之大乘菩萨行。如是观行，以智慧为先导，如行路然，由此大智慧灯导之前进，必安抵目的地，所谓证大果也。

二者，佛法来汉之后，中国古德竭智力以详究，尽形寿而实行，凡立宗派，多为综合之学。此《唯识章》

既属中国大德所著，非传译来，故此章亦具综合之性质。

佛法自释尊示寂后，在印度即分大小乘，小乘有二十余派，无综合性。大乘三派：一曰法性般若宗，二曰法相唯识宗，三曰法界真净宗。此三派，玄奘在印度曾著《会宗论》，作综合之研究。故中国古德研究佛法，多为综合汇通之作。基师此章，即唯识宗之综合各宗、汇通他派之大著，如云：“摄一切法归无为之主，故言一切法皆如也。摄法归有为之主，故言诸法皆唯识。摄法归简择之主，故言一切皆般若。”



此能摄虽有三主差别，其实皆总明佛法，且所摄皆一切法也。近来弘扬唯识者，犹有偏蔽，多不能遍摄互融一切佛法，故特讲此章，以救弘此宗者之流弊焉。

三者，《唯识章》中广明教理，而尤注重明唯识行。佛法之在中国，信仰修行者甚众，求其明白教理者则鲜。倘不明教理而起修行，虽能种善根而终不免二弊：一、



被世讥为迷信，二、令自心不稳当。迷信乃近来佛教前途之大障，凡信仰佛法者急宜破之。除此讥障，非明教理不可，今讲此教，意亦在兹。不稳当者，信者本自无教理之观察，自心对于佛法不能坚切信仰，或盲从，或附合，人言亦言，人信亦信，自无正观，终必退堕。甚或闻说起行不知抉择，以盲引盲招魔附鬼，益障圣教，故修行中尤应重教理。唯识之明行也，与他宗不同，非先多闻圣教彻观真理之后，不能起正观行。不同净土等宗，不明教理亦可修行，因净土等不明教理修行，真实佛法渐呈衰象，何以故？教理为佛学之根本，不明教理故失佛之根本教义，教义不明内迷外惑，社会之中即生种种障碍诽谤，今讲《唯识章》，意在明真实佛教，释外谤也。既以正见轨行，亦以正论息谤也。

释 文

甲一 十门总标

《唯识义章》略以十门辨释：一、出体，二、辨名，三、离合会释，四、何识为观，五、显类差别，六、修证位次，七、观法何性，八、诸地依起，九、断诸障染，十、归摄二空。

此段正显解题大纲，略有十门。十门分别摄境行果，

谓前三门明唯识境，次六门明唯识行，后一门明唯识果。
如表：

一	出	体	} ———— 明唯识境
二	辨	名	
三	离合	会释	
四	何识	为观	} ———— 明唯识行
五	显类	差别	
六	修证	位次	
七	观法	何性	
八	诸地	依起	
九	断诸	障染	
十	摄归	二空	——— 明唯识果

问：十门之中，第一出体双出能所观体，所观属境则可，能观应属于行云何亦属境耶？答：文虽双出二体明能所观，而正所明在所观境边，不在能观行边；能观法亦为五蕴中之法，此法仍属所观之境，故仍摄境中也。

问：次有六段，亦兼明境，云何判为行耶？答：明行胜故，正显行故，所以立行。

问：云何二空？果复何义？答：二空者，生空、法空。生空者，谓有情众生空。法谓宇宙万有，此万有空故云法空。所言果者，二空非果，

二空所显菩提涅槃是谓之果。所显义者，一切有情无始以来执生我故，生诸烦恼障大涅槃；证会众缘和合生本空寂，则所显者即大涅槃。复由遍计诸法分别执为实故，障所应知诸真实境；若达法性真空，依他幻有，则能显者即大菩提。故由二空，显二大果。

甲二 随标别释

乙一 出体门

丙一 标释二体

丁一 标列

【经文】 第一出体者，此有二种：一、所观体，二、能观体。

【释义】 第一出体者，标也。此有二种：一所观体，二能观体，列也。所谓出体，出谓标示，体即是义。看经阅论，不宜执名取义，当观前后文义，依义定名。此中出体之体，与天台《五重玄义》“名体宗用教”之体不同义。天台之所谓体者，指一切法之真实性义，如云真如、实际、空性等，是普遍体。此中言体，指一一法各有自体不相混合，如火以热为自体，水以湿为自体等。此中所出之自体，即出能观唯识及所观唯识之自体。所观亦云被观察者，能观即是能观察者。

